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河池市宜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3-810057-HYZX

采 购 人：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4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4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4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7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1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政府采购合同书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5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9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59
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62
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63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6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70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74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河池市宜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

项目（HCZC2026-G3-810057-HYZX）的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6 年河池市宜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G3-810057-HYZX

项目名称：2026 年河池市宜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575.335 万元（其中标段 1：128.885 万元；标段 2：124.25 万元；标段 3：135.6 万元；标段 4：76.25 万元；标段 5：52.25 万元；标段 6：58.1 万元。）

采购需求：

2026 年河池市宜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段 1：主要位于庆远、石别、福龙、北山等 4 乡（镇）16 个村委，实施面积 6130 亩，其中，技术模式一：“叶面阻控剂两次+土壤 pH 调节+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 2350 亩，技术模式二：叶面阻控剂两次+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 3780 亩，技术宣传指导 1533 人次。

2026 年河池市宜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段 2：主要位于宜州区洛东、洛西、屏南、刘三姐等 4 乡（镇）18 个村委，实施面积 5320 亩，技术宣传指导 1330 人次。技术模式一：“叶面阻控剂两次+土壤 pH 调节+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 3220 亩，技术模式二：叶面阻控剂两次+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 2100 亩。

2026 年河池市宜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段 3：主要位于宜州区的德胜、安马、怀远、同德等 4 乡（镇）20 个村委，实施面积 6000 亩，技术宣传指导 1500 人次，技术模式一：“叶面阻控剂两次+土壤 pH 调节+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 3200 亩，技术模式二：“叶面阻控剂两次+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 2800 亩。

2026 年河池市宜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段 4：主要位于宜州区北牙、同德、龙头等 3 乡（镇）14 个村委，实施面积 3250 亩，技术模式一：“叶面阻控剂两次+土壤 pH 调节+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 2000 亩，技术模式二“叶面阻控剂两次+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 1250 亩，技术宣传指导 812 人次。

2026 年河池市宜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段 5：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项目区主要位于北牙、石别、同德、福龙、安马、北山等 6 乡镇实施，规划实施面积 1900 亩，技术宣传指导 475 人次。

2026 年河池市宜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段 6：项目区样品采集检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20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及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区，则适当加密布点，按照15亩/个样品的密度进行布点，预计采集检测稻谷样品1162个。样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总砷超0.35mg/kg时加测无机砷）、总铅、总铬5项重金属指标。同时，开展综合评价，出具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pH仪测定为每天校正pH仪及现场测定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集、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等，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注：同一投标单位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评标顺序依次为1至6标段，如投标单位所投的某个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能在其后的标段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验收资料备案上报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3、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4、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东面交易大厅），评标副场设在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5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 (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 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91 号

联系人: 杨敏云

联系方式: 0778-31426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任香路 27 号 (金旅国际投资大厦一单元 501 号)

联系人: 韦琳辉 电话: 0778-2288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琳辉

电 话： 0778-2288567

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67号）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需求已完成邀请第三方机构、相关专家参与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参数
1	实施区域技术措施	1. 土壤pH调节。在土壤pH值低于 6.5 的区域采取施用碱性肥料或土壤调理剂等方式开展土壤pH调节。可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碱性有机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pH，$5.5 \leq \text{pH} \leq 6.5$ 区域：施用量 50 公斤/亩，$\text{pH} < 5.5$ 区域：适当增加用量至 75 公斤/亩），优先选择在犁耙田前结合基肥撒施，如客观因素无法在犁耙田前施用的，最迟在孕穗期前施下。实施前，实施方可开展种植区域地块pH检测，根据种植小区域地块pH情况，适当调节技术措施。项目区所使用的肥料须满足重金属限量标准，产品质量须由具有CMA 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应符合下列规定：镉、汞、砷、铬、铅 5 种重金属总量，不得高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对应 pH 值区间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2. 叶面阻控剂。喷施叶面阻控剂两次，可选用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Si、硒Se、磷P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Zn、铁Fe、锰Mn、铜Cu、硼B、钼Mo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或者混合型叶面阻控剂，产品符合《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 生理阻隔》（GB/T43419.3-2023）标准要求；叶面阻控剂产品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和产品符合农业农村部水溶性肥料相关标准要求。各项目区根据实施区域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选择，严格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3.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推广目前已通过审定且适宜当地种植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主要采取农户自由种植方式进行试种示范，并做好新品种种植指导及田间观察管理工作，确保从源头上降低稻谷镉含量超标风险，保障水稻重金属质量安全。 4. 增施锰肥：对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原则上科学补充锰素营养，依据项目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情况及田间养分状况，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项目区每亩每次折合纯锰 10~25g，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 0.5%，避免叶片灼伤。在分蘖盛期、孕穗期各喷施 1 次，累计每亩补入纯锰 20~50g，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 5. 技术宣传指导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或在集市播放过农用地安全利用宣传视频，宣传耕地土壤中存在产出农产品风险及有效措施防范解决等，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技术培

		训要求覆盖项目区所涉及的村屯，宣传指导人数 5650 人（次）以上。 6. 水分调控管理 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指导群众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
标段划分要求		
序号	标段	技术服务参数
1	2026 年河池市宜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段 1	一. 实施区域：主要位于庆远、石别、福龙、北山等 4 乡（镇）16 个村委，实施面积 6130 亩，其中，技术模式一：“叶面阻控剂两次+土壤 pH 调节+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 2350 亩，技术模式二：叶面阻控剂两次+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 3780 亩，技术宣传指导 1533 人次，具体见表 1。 二、实施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如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应于次年继续实施。 三. 技术措施：叶面阻控剂、土壤 pH 调节、技术宣传指导。 四、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村委）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可的其他区域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或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通过遥感航拍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市级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按照 15—5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应适当加密布点，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或者项目业主等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

		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纠纷处理：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2. 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主管项目的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同时，邀请市级农业农村局主管业务部门指导监督开展项目整体验收。
2	2026 年河池市宜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段 2	一. 实施区域:主要位于宜州区洛东、洛西、屏南、刘三姐等 4 乡（镇）18 个村委，实施面积 5320 亩，技术宣传指导 1330 人次。技术模式一：“叶面阻控剂两次+土壤 pH 调节+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 3220 亩，技术模式二：叶面阻控剂两次+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 2100 亩，具体见表 2。 二、实施期限: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如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应于次年继续实施。 三. 技术措施: 叶面阻控剂、土壤 pH 调节、技术宣传指导。 四、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村委）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可的其他区域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或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通过遥感航拍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市级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 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按照15—5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应适当加密布点，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或者项目业主等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纠纷处理：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2. 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主管项目的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同时，邀请市级农业农村局主管业务部门指导监督开展项目整体验收。
3	2026 年河池市宜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段 3	一. 实施区域:主要位于宜州区的德胜、安马、怀远、同德等 4 乡（镇）20 个村委，实施面积 6000 亩，技术宣传指导 1500 人次，技术模式一：“叶面阻控剂两次+土壤 pH 调节+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 3200 亩，技术模式二：“叶面阻控剂两次+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 2800 亩。。具体见表 3。 二、实施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如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应于次年继续实施。 三. 技术措施:叶面阻控剂、土壤 pH 调节、技术宣传指导。 四、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村委）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可的其他区域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或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通过遥感航拍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市级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按照 15—5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应适当加密布点，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或者项目业主等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纠纷处理：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2. 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主管项目的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同时，邀请市级农业农村局主管业务部门指导监督开展项目整体验收。
4	2026 年河池市宜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段 4	一. 实施区域:主要位于宜州区北牙、同德、龙头等 3 乡（镇）14 个村委，实施面积 3250 亩，技术模式一：“叶面阻控剂两次+土壤 pH 调节+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 2000 亩，技术模式二“叶面阻控剂两次+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 1250 亩，技术宣传指导 812 人次。具体见表 4。 二、实施期限: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如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应于次年继续实施。

	三. 技术措施：叶面阻控剂、土壤 pH 调节、技术宣传指导。 四、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村委）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可的其他区域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或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通过遥感航拍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市级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按照 15—5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应适当加密布点，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或者项目业主等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纠纷处理：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2. 合同验收
--	---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主管项目的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同时，邀请市级农业农村局主管业务部门指导监督开展项目整体验收。
5	2026 年河池市宜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段 5	一. 实施区域: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项目区主要位于北牙、石别、同德、福龙、安马、北山等 6 乡镇实施，规划实施面积 1900 亩，技术宣传指导 475 人次。具体见表 5。 二、实施期限: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如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应于次年继续实施。 三. 技术措施: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技术宣传指导。 四、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村委）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可的其他区域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或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通过遥感航拍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市级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 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 相关验收办法如下：由农业农村部门、供种企业、项目实施第三方或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 2 个样品（含 1 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 2 斤），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 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第 1 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按照 15—5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应适当加密布点，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或者项目业主等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

		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纠纷处理：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2. 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主管项目的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同时，邀请市级农业农村局主管业务部门指导监督开展项目整体验收。
5	2026 年河池市宜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段 6	1. 资质及成果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2. 采样检测及评价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2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及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区，则适当加密布点，按照 15 亩/个样品的密度进行布点，预计采集检测稻谷样品 1162 个。样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总铅、总铬 5 项重金属指标。同时，开展综合评价，出具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集、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等，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3. 采样数量：考虑项目区地块分散、地块不连片、地形等因素，采集检测稻谷样品不少于 1162 个。 4. 服务成果：提供样品检测报告、采样检测质量控制报告及项目实施效果评估。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资料备案上报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三、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专职人员;
- 3、备品备件要求: 无;
- 4、其他: 无。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投标报价均含管理费、生产性支出(水电费、燃油费、设备维修费、机械保险及年检费等其他费用); 人员费用(聘用工工资构成, 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高温津贴、危害岗位津贴、工龄工资、工具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险)、人身意外险及服装、劳保费用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2、付款方式:

(一) 标段 1-标段 5 付款方式:

自项目签订合同起乙方经甲方同意, 项目开工即支付项目款 30%作为预付款。

措施落地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70%, 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 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30%, 待自治区开展的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采样及检测结果反馈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后, 设区市及属地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 其中:

(1) 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 60% (含) — 93% (不含), 可以结算 $30\% \text{项目款项} \times \text{实际样品合格率} \div 93\%$ 的款项。

(3) 样品合格率: 小于 60% (不含), 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 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二）标段 6 付款方式：自项目签订合同起乙方经甲方同意，项目开工即支付项目款 30%作为预付款。采样完成后支付项目款项的 60%，检测结果出来后支付项目款项的 70%，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下款项的 100%。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提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技术服务方案，一旦中标之后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建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
- （2）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及人员接收安置方案。
- （3）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
- （4）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化管理服务创新举措。

表 1 标段 1 项目实施区域分布技术模式情况

序号	乡镇	所在区域	面积(亩)	土壤境质量类别	土壤酸碱度	稻米超标 风险情况	风险程度	技术 模式
1	福龙乡	永良村	800	2	5.76-6.62	Cd	中	模式二
2	福龙乡	福龙社区	600	2	5.77-6.77	Cd	中	模式二
3	福龙乡	宜州村	650	3	5.35-6.18	Cd	高	模式一
4	福龙乡	京口村	100	2, 3	5.16-6.78	Cd	高	模式一
5	北山镇	龙安村	130	2	5.95-6.59	Cd	中	模式二
6	北山镇	板敢村	300	2、3	5.95-6.73	Cd	高	模式一
7	北山镇	波串村	750	2、3	5.68-6.65	Cd、Pb	高	模式一
8	北山镇	怀道村	450	2	5.53-6.04	Cd	高	模式一
9	石别镇	石别社区	100	2	5.36-6.18	Cd	中	模式二
10	石别镇	屯蒙村	350	2	5.41-6.45	Cd	中	模式二
11	石别镇	四合村	350	2	6.1-6.27	Cd	中	模式二
12	石别镇	拉弄村	100	3	5.22-5.86	Cd	高	模式一
13	庆远镇	洛岩村	900	2	5.81-6.87	Cd	中	模式二
14	庆远镇	下维村	550	2	5.61-6.59	Cd	中	模式二
15	庆远镇	宜畔村	0	2	5.96-6.23	Cd	中	模式二
合计	4	15	6130					

表 2 标段 2 项目实施区域分布及技术模式情况

序号	乡镇	所在区域	面积(亩)	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土壤酸碱度	稻米超标风险情况	风险程度	技术模式
1	洛西镇	洛西社区	800	2	4.91-7.22	Cd	高	模式一
2	洛西镇	六寨村	200	2	4.91-7.23	Cd	高	模式一
3	洛西镇	祥北村	500	2	4.91-7.24	Cd	高	模式一
4	洛西镇	洛富村	150	2、3	5.17-7.1	Cd	高	模式一
5	洛西镇	和平村	550	2	5.26-6.61	Cd	高	模式一
6	洛西镇	福田村	250	2	5.51-6.61	Cd	中	模式二
7	洛东镇	坡榄村	300	2	6.09-6.55	Cd	中	模式二
8	洛东镇	寻田村	800	2	5.99-6.08	Cd	中	模式二
9	洛东镇	大曹村	250	2	4.87-6.92	Cd	中	模式二
10	洛东镇	王格村	250	2	5.4-6.59	Cd	高	模式一
11	屏南乡	屏南社区	100	2	6.32-6.59	Cd	中	模式二
12	屏南乡	北角村	100	2	6.12-7.81	Cd	中	模式二
13	屏南乡	果立村	150	2	6.18-6.81	Cd	中	模式二
14	屏南乡	合寨村	150	2	6.07-6.12	Cd	中	模式二
15	刘三姐镇	三合社区	250	2	5.17-6.28	Cd、Pb	高	模式一
16	刘三姐镇	中和村	250	2、3	5.76-6.31	Cd	高	模式一
17	刘三姐镇	龙潭村	120	2	5.3-6.49	Cd	高	模式一
18	刘三姐镇	良村村	150	2	5.47-6.92	Cd	高	模式一
合计	4	18	5320					

表 3 标段 3 项目实施区域分布及技术模式情况

序号	乡镇	所在区域	面积(亩)	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土壤酸碱度	稻米超标风险情况	风险程度	技术模式
1	怀远镇	李家寨	550	2	5.46-7.14	Cd	高	模式一
2	怀远镇	谭村	50	2、3	5.5-5.94	Cd	高	模式一
3	怀远镇	甘村	250	2	5.21-6.5	Cd	高	模式一
4	安马乡	木寨村	500	2	5.85-6.09	Cd	中	模式二
5	安马乡	白屯	500	2、3	5.19-7.13	Cd	高	模式一
6	安马乡	小隘村	50	3	5.87-6.55	Cd	高	模式一
7	安马乡	安马社区	300	2	6.1-6.43	Cd	中	模式二
8	安马乡	北关村	250	2	6.04-6.51	Cd、As	中	模式二
9	安马乡	索敢村	200	2	5.28-6.68	Cd	中	模式二
10	德胜镇	榄树村	600	2	6.19-6.4	Cd	中	模式二
11	德胜镇	楞底村	150	2	5.1-6.99	Cd	中	模式二
12	德胜镇	新惠村	150	2	5.41-6.92	Cd、Pb、	中	模式二
13	德胜镇	上坪村	100	2	5.4-6.9	Cd	中	模式二
14	同德乡	塘上村	350	2	5.5-6.2	Cd	中	模式二
15	同德乡	同德社区	100	3	5.9	Cd	高	模式一
16	同德乡	众联村	400	2	5.95-6.47	Cd	高	模式一
17	同德乡	六桥村	200	2	6.11-6.63	Cd	中	模式二
18	同德乡	北刁村	0	2、3	6.28-7.74	Cd	中	模式一
19	同德乡	大安村	700	2	5.58-6.63	Cd	高	模式一
20	同德乡	楞村村	600	2	5.84-6.98	Cd	高	模式一
	合计		6000					

表 4 标段 4 项目实施区域分布及技术模式情况

序号	乡镇	所在区域	面积(亩)	土壤境质量类别	土壤酸碱度	稻米超标 风险情况	风险程度	备注
1	北牙乡	龙头村	0	2	5.45-6.17	Cd	高	模式一
2	北牙乡	黄龙村	700	2、3	5.94-6.38	Cd	中	模式二
3	北牙乡	保良村	500	2、3	6-6.59	Cd	高	模式一
4	北牙乡	保安村	300	2、3	6.13-6.14	Cd	高	模式一
5	北牙乡	保卫村	0	2、3	5.38-6.36	Cd	高	模式一
6	北牙乡	保康村	300	3	6.13-6.17	Cd	高	模式一
7	北牙乡	北牙社区	150	3	5.58-6.06	Cd	高	模式一
8	北牙乡	豆竹村	0	2	5.45-6.56	Cd	高	模式一
9	北牙乡	空山岩村	100	3	5.55-5.96	Cd	高	模式一
10	北牙乡	平里村	450	2	5.79-6.19	Cd	中	模式二
11	北牙乡	白龙村	100	2	5.6-6.70	Cd	中	模式二
12	龙头乡	高寿村	0	2	5.13-5.9	Cd	中	模式二
13	龙头乡	虾洞村	0	2		Cd	中	模式二
14	同德乡	板高村	650	2、3	5.95-6.47	Cd	高	模式一
	合计	3250 亩						

表 5 标段 5 项目实施区域分布基本情况

序号	乡镇	所在区域	面积(亩)	土壤境质量类别	土壤酸碱度	稻米超标 风险情况	风险程度	备注
1	福龙乡	宜州村	650	3	5.35-6.18	Cd	高	模式三
2	石别镇	清潭村	200	2、3	5.92-6.65	Cd	高	模式三
3	石别镇	拉弄村	110	3	5.22-5.86	Cd	高	模式三
4	安马乡	白屯村	500	3	5.9-6.48	Cd	高	模式三
5	同德乡	众联村	400	3	5.95-6.47	Cd	高	模式三
6	同德乡	北刁村	0	2、3	6.28-7.74	Cd	高	模式三
7	同德乡	板高村	650	2、3	5.95-6.47	Cd	高	模式三
8	北牙乡	保良村	100	2、3	6.0-6.59	Cd	高	模式三
9	北牙乡	保卫村	0	2、3	5.38-6.36	Cd	高	模式三
10	北牙乡	保康村	300	3	6.13-6.17	Cd	高	模式三
11	北牙乡	北牙社区	150	2、3	5.58-6.06	Cd	高	模式三
12	北牙乡	空山岩	100	2、3	5.55-5.96	Cd	高	模式三
13	北牙乡	沙浪村	35	3	5.6-6.70	Cd	高	模式三
14	北牙乡	保安村	360	2、3	6.13-6.14	Cd	高	模式三
15	德胜镇	社区、地罗村、加隆	152	3				模式三
16	怀远镇	谭村	110	3				模式三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①联合体各成员都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②联合体内成员最多不得超过二家； ③联合体内成员必须在投标前签署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内成员各自所应承担的责任、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④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u> 任意 <u>一</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u> 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u>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u> 任意连续三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供应商自拟的2026年1月至2026年6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磋商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 服务的价格；投标报价均含管理费、生产性支出(水电费、燃油费、设备维修费、机械保险及年检费等其他费用)；人员费用(聘用工工资构

		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高温津贴、危害岗位津贴、工龄工资、工具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险）、人身意外险及服装、劳保费用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0778-2288567 通讯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任香路 27 号（金旅国际投资大厦一单元 501 号）

		(2)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778-3142642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9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4</u> 时 <u>3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3188779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14810009300098121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标段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段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

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实质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

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如出现异常低价情形时，

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

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十九条“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

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网上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

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七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标段 1-标段 5 评分办法：

评分项目		量化指标	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做政策性扣除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10
2	项目内容 (满分 20 分)	根据竞标人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的把握和工作重点、难点的阐述清晰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 主要工作内容把握到位，重点、难点认识准确阐述清晰的得 20 分； (2) 主要工作内容把握基本到位，重点难点认识基本准确阐述较清晰的得 15 分； (3) 主要工作内容把握不够到位，重点难点认识不够准确，阐述不够清晰的得 10 分； (4) 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0
3	技术服务方案 (满分 25 分)	根据竞标人对项目实施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特点提出的针对性修复策略、技术方案的科学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实施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特点提出的修复策略针对性强、技术方案科学可行的得 25 分； (2) 对本项目实施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特点提出的修复策略具有针对性、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18 分； (3) 对本项目实施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特点提出的修复策略针对性不强、技术方案可行性不强的得 10 分； (4) 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5
4	组织实施能力及方案 (满分 25 分)	竞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组织计划、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相关工作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1) 制定的工作组织计划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相关工作建议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25 分；	25

评分项目		量化指标	分值
		(2) 制定的工作组织计划针对性较强、进度安排比较合理，相关工作建议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的得 15 分； (3) 制定的工作组织计划针对性不够强、进度安排一般，相关工作建议无指导意义的得 10 分。 (4) 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1) 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到位的得 20 分； (2) 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服务承诺基本到位的得 15 分； (3) 明显存在不足的得 10 分； (4) 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0
总得分		综合得分 = 1+2+3+4+5	100

标段 6 评分办法：

评分项目		量化指标	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做政策性扣除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10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24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技术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6 分）：提供项目需求服务方案不完整； 二档（12 分）：基本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及采样、流转、检测等技术方案； 三档（18 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及采样、流转、检测等技术方案，有服务措施； 四档（24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	24

评分项目		量化指标	分值
		(NY/T. 3343-2018) 编制点位布设及采样、流转、检测等技术方案，提供服务措施好，并对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有解决思路。	
3	质量控制方案分 (满分 18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与农产品检测项目要求的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入仪器设备情况等。质量控制方案设计要求合理、可行，能科学合理控制本项目样品检测质量。 一档（3 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完整，质量控制措施不具备操作性； 二档（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简单； 三档（12 分）：提供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并且有一定的技术保障，但不够详细、全面； 四档（18 分）：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总体目标清晰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18
4	保密方案分 (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保密方案，对比保密制度的齐全性和完备性，以及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 一档（1 分）：保密方案不完整，制度不完善，重点不突出，能部分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二档（5 分）：保密方案基本完整，制度基本齐全，有基本的保密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三档（10 分）：保密方案完整，制度完善，重点突出，保密措施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履约，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10
5	风险分析分 (满分 8 分)	一档（2 分）能够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分析，不完整，重点不突出； 二档（4 分）能够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分析，能够列举项	8

评分项目		量化指标	分值
		目实施和项目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三档（6分）能够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分析，能够列举项目实施和项目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四档（8分）能够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分析，重点较突出，能够列举项目实施和项目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6	主要人员配备分 (满分10分)	①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从事工作有6年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满分3分）。 ②项目技术成员：在相关技术领域从事工作有5年以上，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a、大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及以上；b、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5年及以上；c、硕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3年及以上；d、博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1年及以上）每人得1分。具有初级职称或本科学位以上每人得0.5分（满分7分）。 注：相关技术领域为土壤学、植物营养学、生物学等农业相关专业或生态环保专业或食品工程、生物学等相关专业或化学相关专业；须提供近期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返聘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属于供应商单位人员的材料，如为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工资流水，必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7	业绩分 (满分15分)	2022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1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15
8	综合实力分 (满分5分)	①拟投入用于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有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仪器设备，以上3种设备均具备得2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新增一台可得1分，满分5分。（提供设备清单及相	5

评分项目		量化指标	分值
		应设备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及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是投标人可使用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总得分		综合得分 = 1+2+3+4+5+6+7+8	10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HCZC2026-G3-810057-HYZX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金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二） 标段 1-标段 5 付款方式：

自项目签订合同起乙方经甲方同意，项目开工即支付项目款 30%作为预付款。

措施落地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30%，待自治区开展的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采样及检测结果反馈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后，设区市及属地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样品合格率÷93%的款项。
- （3）样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二）标段 6 付款方式：自项目签订合同起乙方经甲方同意，项目开工即支付项目款 30%作为预付款。采样完成后支付项目款项的 60%，检测结果出来后支付项目款项的 70%，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下款项的 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页码）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标段：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标段：）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标段（此处有标段时填写具体标段号，无标段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技术服务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标段（此处有标段时填写具体标段号，无标段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按照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地的实地情况进行编写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理规章制度、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区域环境了解及质量指标、安全管理、重大活动、迎检、节假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移交方案、人员配备安排、设施设备管理方案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服务的要求，投标必须作出响应，具体响应程度以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非联合体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
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或者服
务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
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
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报价	备注
1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1) 服务的价格: 投标报价均含管理费、生产性支出(水电费、燃油费、设备维修费、机械保险及年检费等其他费用); 人员费用(聘用工工资构成, 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高温津贴、危害岗位津贴、工龄工资、工具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险)、人身意外险及服装、劳保费用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5、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